

#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二次

招标编号：NXBFHJ-ZZQ20191125

招 标 方：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招 标 公 告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委托，对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五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二次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采购事宜如下：

1、采购编号：NXBFHJ-ZZQ20191125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089

2、项目名称：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四标段	全自动布氏硬度计	台	1	30
五标段	导热系数测定仪	台	1	9
	弯曲试验机	台	1	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30
	落锤冲击试验机	台	1	6
	无核密度仪	台	1	4
	气相色谱仪	台	1	40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5）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
- （6）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报名：

##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3日持本企业CA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银川市）进行网上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地点及联系方式：

（1）自治区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B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

（2）银川市办理地点：银川市民大厅C座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3室。

（3）有关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951-6891120。

5.2、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答疑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网络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 7、投标答疑会：

本次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 8、投标截止时间：

8.1、2020年4月17日09时00分（招标人自08时30分起开始接受《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2、投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9.1、开标时间：2020年4月17日09时00分；

9.2、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咨询电话：0951-5556021

### 10、质疑受理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单位：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辉 0951-5112357

###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单位：银川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加波 联系电话：0951-6888836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通知等信息均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张磊      电 话：0951-8880976

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府大院 1 号院街 2F-1 号营业房

联系人：田辉      电 话：0951-5112357

**注：投标保证金与招标文件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 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 ②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 ③按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

2.2 “招标代理”系指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废标：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 (2) 具有有效的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记录查询函。
- (3)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

3.1 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3.2 其他投标资料表中的具体规定。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传真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以下内容编写标书，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投标人对本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0.1.1 基本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商务偏离表。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正本（格式随附）；
- (2) 投标书（格式随附）；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随附）；
- (4) 投标技术文件；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随附）；
- (6) 技术偏离表（格式随附）；
- (7) 商务偏离表（格式随附）；

10.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内容包括：

（见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正本中所有资质文件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商务偏离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6）。

11.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列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和单价，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如果出现总价与单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除非投标资料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已包括投标人若中标，应缴纳的与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



税费。

12.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代理评标方便，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

1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与招标文件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②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在线进行网上支付，然后下载招标文件。

③按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14.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废标。

14.5 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出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基本账户。中标公司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可退款证明，景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缴付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回。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 中标人如果：

##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i) 未根据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ii) 中标后未按第 34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8 投标保证金须与交易中心备案账号进行缴纳，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上述签字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封包），每个内封包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内封包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内封包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外封包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

17.2 封包标记：

(1) 外封包应注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内包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3 如果密封及标记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 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代理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履行。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交到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招标代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 密封, 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 15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 14.7 (A)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招标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将根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3.2 根据 25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招标代理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3.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招标代理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据 23 款得出的响应性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件，计算综合评分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 25.2 款，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评审。按百分制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推荐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8、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人最为有利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9、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招标代理会同招标人将审查最高评标得分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还包括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内容。

29.2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会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最高评标得分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代理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31、中标通知

31.1 在依法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当货物数量的增减幅度不超过 10%时，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双方认可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对实施进度的监督；如有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可对实施计划做适宜变更。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确定供货单位，并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该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订立书面供货合同，招标人和被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供货单位必须响应招标人的邀请，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后续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98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以上	0.05%	0.05%	0.05%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或转帐。

35.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条规定执行,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 招标编号：NXBFHJ-ZZQ20191125
2	招标人名称：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 招标人地址：银川市 联系人：张磊 电话：0951-8880976
3	招标代理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 1-1# 联系人：田辉 电话：0951-5112357
4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4、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代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提交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7:00。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10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09:00 前 递交地址：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09: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3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li> <li>3. 无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li> <li>4. 缺少证明投标人资格文件；</li> <li>5. 缺少详细的技术应答；</li> <li>6. 存在其它重大偏离。</li> </ol>
1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货物数量的增减幅度不超过百分之十（10%）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必须安装完成。
17	合同签字地点：依照招标人的安排决定
18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付款
19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p> <p>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代理招标费率 1.5%；</p> <p>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 1.1%；</p> <p>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 0.8%</p> <p>中标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 0.5%</p> <p>中标金额计算单位为人民币。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p>
20	<p>现场勘查：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勘查。</p> <p><b>投标人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li> <li>2、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li> <li>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li> <li>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5、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li> <li>6、 信用记录查询函；</li> <li>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开标现场由系统打印）；</li> <li>8、 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li> </ol> <p>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p>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可以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因此发生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延期发生的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周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宁夏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付款方式。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五标段:

标段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五标段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台	1	9
	2.	弯曲试验机	台	1	6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30
	4.	落锤冲击试验机	台	1	6
	5.	无核密度仪	台	1	4
	6.	气相色谱仪	台	1	40
总预算:					95

### 参数要求:

#### 1、导热系数测定仪

##### 一、技术指标

1、导热系数测定范围：0.01~1W/(m.k)；测试准确度：±2%，测试重复性：1%；

2、试件尺寸：300×300(mm)，厚度：5~37.5mm；

★3、测量系统：采用标准 52 点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和高精度采集模块，数据采集结果更准确，； 4、冷板温度：5℃~90℃，热板温度：≤120℃，控温精度：0.001℃； 配电：3KW/220V

★5、试件装夹及测厚方式：采用气动技术，利用气缸自动压紧试件；仪器在冷板的中心位置装有测厚装置，可在实际的测定温度和压力下测量试样的厚度；

6、控温方式：采用直流调压，通过电脑调节 PID（比例、积分、微分）的方式；

7、控制系统：电脑自动控制，输出信号经 I/O 和 D/A 转换控制相应执行元件，实现控温、计算、温度采集、打印测试报告、显示过程曲线等功能。人机对话窗口显示各面温度值，并具备自诊断功能；

★8、冷板单元：采用高效压缩机制冷同时通过水泵循环恒温水分别控制两个冷板的温度， 微机自动控制，使两侧的温差趋于相同；（需提供设备制冷部分内部照片）

★9、外防护单元：采用超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制成的防护套作为外防护单元，使实验环境条件更稳定，有利于提高测试精度；

10、配备打印机和电脑控制系统一套

## 2、钢筋弯曲试验机技术参数

弯曲钢筋直径范围:随机 $\phi$  25- $\phi$  40 , (可选 $\phi$  6- $\phi$  22) 钢筋正向弯曲角度: $0^{\circ}$  -  $180^{\circ}$  内任意设定

钢筋反向弯曲角度:  $0^{\circ}$  -  $90^{\circ}$  内任意设定工作盘转速:  $\leq 3.7$ r/mm

辊心距离: 219 mm 工作盘直径:  $\phi$  580mm

电动机功率: 1.5KW

随机配标准弯心套: 一套

### 3、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技术参数

最大试验力(kN)：600

试验力测量范围(kN)：(1%-100%)FS 试验力示值准确度：≤±1%

试验力分辨率：1/300000FS 位移测量范围：1%-100%FS 位移分辨率：1/300000FS 位移示值准确度：≤±1% 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变形分辨率：1/300000FS 变形示值准确度：≤±1%

试验力等速率控制范围：0.1%~4%FS/s； 位移等速率控制范围：0.5~50mm/min；

应变等速率控制范围：0.00007-0.0025/s； 速度控制精度：≤±5%设定值

上下压盘间最大距离(mm)：700 拉伸钳口间最大距离(mm)：700 扁试样夹持宽度(mm)：≤70

扁试样夹持厚度(mm)：2-30 圆试样夹持直径(mm)：13-40 油源控制柜尺寸(mm)：/

整机噪音(dB)：≤60

★1、数据采样频率：5000Hz；控制器频率：5000Hz； 中文、英语等语言试验软件一套，在同一操作界面上可轻松切换。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有效证书。

★2、控制器：两个BNC监视器连接器；三个光隔离数字输入和输出端；控制器(5000Hz的数据采样速率，5000Hz的闭环控制速率)；

★3.精度等级：0.5级

★4、软件：其主要特性与功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 采用图形拖拉来设计试验流程；

4.2 用户自己可以创建测试模板；4.3 数据采集（可以设定定时，峰值 / 谷值，水平交叉，循环/对数形）；

4.4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锯齿波，保持和自定义波形动作；曲线；

4.5 绘制基本结果的图形；

★5. 多功能手持器(包括开始键、停止键、返车键、上行下行键、暂停键、使能/非使能键、两个可编程的功能按键)；

### 4、落锤冲击试验机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锤头直径：R12.5、D25、D90

2、使用环境无腐蚀性介质，附近无强光、强磁场、无振动源

3、工作台行程：0mm-420mm

4、试样直径：16mm~400mm

5、冲击高度：500mm-2000mm

6、冲击中心与夹具中心偏差：≤2mm

7、托板型式：120° V 型

8、电源：AC 380V 50Hz

9、设备控制部分采用数控技术，能数字予置和显示冲击高度、自动对零、升锤、落锤、冲击并能有效地防止二次冲击。采用双柱式结构，其结构紧凑、能量损失小、试验速度快。10、锤头应为钢，最小壁厚为5mm，锤头的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等影响测试结果的可见缺陷，质量为0.5kg和0.8kg的落锤应具有d25型的锤头，质量大于或等于1kg的落锤应具有

d90 型的锤头。

11、包括一个 120° 角的 V 型托板，其长度不应小于 200mm，其固定位置应使落锤冲击点的

垂直投影在距 V 型托板中心线的 2.5mm 以内。仲裁检验时，采用丝杠上顶或支架。

12、可使落锤从至少 2 米高的任何高度落下，此高度指距离试样表面的高度，精确到±10mm。应具有防止落锤二次冲击的装置，落锤回跳捕捉率应保证 100%。

13、自动抓锤，触目屏和 PLC 控制，气动捕捉。

## 5、土壤无核密度仪

土壤无核密度仪技术指标：

湿度范围：标准的压实土壤现场范围干密度精度：标准测试的 3%以内

湿量范围：标准的压实土壤现场范围湿量精度：标准测试的 2%以内

操作环境温度：0-50°C 操作环境湿度：5-90%

电源：12V，4.0Ah 铅酸铬可充电电池 电池寿命：完全充电可用约 24 小时

## 6、气相色谱仪

★基本要求：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 0.001psi，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实验的重复性及准确性，可进行填充柱进样、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可同时装配 3 个检测器，具有良好扩展性。

电源要求：交流 220V±10%；50/60Hz

温度要求：15-35°C，

湿度要求：≤85%

### 1. 主机

1.1 柱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C~450°C

使用液氮冷阱：-80°C至 400°C

使用干冰冷阱：-55°C至 400°C

1.2 温度控制精度：±0.01°C（环境温度每变化 1°C）

★1.3 程序升温：最高 30 阶 31 平台；（要求：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加盖仪器厂家公章）

★1.4 最高升温速率：250°C/min；（要求：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加盖仪器厂家公章）

1.5 进样系统：可填充柱、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程序升温冷柱头进样和挥发性组分串接进样口（专配与顶空/吹扫捕集/热脱附等样品预处理装置）

1.6 气体流量控制：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压力控制精度达 0.001PSI

1.7 可同时安装任意 3 个检测器（FID、ECD、TCD、FPD、NPD 等），具有良好扩展性；

1.8 控制参数操作方式：色谱工作站全反控运行和仪器主机面板控制

2、进样口（均包括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模块）

2.1 进样方式：填充柱（带隔垫吹扫，可接大口径毛细管柱）、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

2.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2.3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2.4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2.5 流量设定范围：0 至 1000mL/min（氦气）；0 至 200mL/min（氮气）

2.6 流量设定精度：0.001ml/min；

2.7 可运行柱流失补偿及自动校准流量/压力，避免环境温度等条件变化的影响

3. 氢火焰检测器（FID）

3.1 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

3.2 最高操作温度：450℃

★3.3 检测限：≤1.5 pg/s(要求附省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加盖仪器厂家公章)

3.4 定量重复性≤3%

3.5 噪音≤0.05PA

3.6 线性动态的范围：≥10<sup>7</sup>

4、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1 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

4.2 最高使用温度：400℃

4.3 ≤10mCi 超低辐射量，保障实验室环境安全

★4.4 小体积微池设计（池体积≤140uL），灵敏度高、重复性好

★4.5 隐形阳极，带大流量阳极吹扫，有效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4.6 最低检测限：≤0.006Pg/ml（丙体六六六）

4.7 基线漂移：≤ 1Hz /30 min 基线噪声：≤ 0.5Hz

5、中文色谱工作站

5.1 色谱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作站，完美匹配、控制色谱运行(要求附相关证书)；

5.2 满足 GB 50325-2010(2013 版)标准中苯和 TVOC 室内空气检测的专用色谱工作站

5.3 工作站软件可全面控制气相色谱仪；

5.4 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高效的批处理功能使仪器的控制、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均一气呵成，将日常繁琐的分析简单化；

5.5 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实验条件、参数、时间等信息的灵活选用，各种类型、各种风格的模板文件订制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

6. 电脑、激光打印机

6.1 电脑：商用台式电脑，内存 4G，硬盘 500G，正版专业操作系统，液显 20 英寸

6.2 激光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7. 配置要求

7.1 全气路电子流量控制型主机	1 台
7.2 原装色谱柱温箱	1 套
7.3 电子流量控制分流/不分流毛细分流进样系统	2 套
7.4 电子气路控制 FID 检测器	2 套
7.5 原装全中文工作站	1 套
7.6 ≥150 位全自动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7.7 自动进样器专用液体进样瓶及瓶盖	各 100 个
7.8 氮气钢瓶气及减压阀	1 套
7.9 空气发生器	1 套
7.10 氢气发生器	1 套
7.11 气体净化器及气路管线 30m	1 套
7.12 毛细色谱柱 30 m x 0.32 mm x 0.50 um	1 根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7.13 原装配套备品备件 | 1 套 |
| 7.14 原装验收标准试剂 | 1 套 |
| 7.15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 1 套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1：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司授权 \_\_\_\_\_（公司/部门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须知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投标企业按照所投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买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职务：

日期

### 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

-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科学技术中心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 1.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 1.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 2.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2.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2.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 3.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3.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3.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 1—3 年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交使用部门项目现场；

###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交货期
1	主要货物				
1.1	...				
2	安装费				
	...				
3	税金				
	...				
	...				
4	其他				
	...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附件5：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5-1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_\_\_\_\_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5-2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_\_\_\_\_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以下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公开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证。所查内容见附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截止2020年3月28日的查询记录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即查询时间必须为2020年3月28日或之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只适用于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

1.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委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第 29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及采购方代表共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专家评委占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 5 人组成（采购方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1.3 评标原则

1.3.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1.3.2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1.4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2.1 评标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信誉及实力、服务方案、投标报价的评分和评定。

2.2 投标人的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2.2.1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2.2 设计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功能实现的；

2.2.3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代表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计算出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最终确定中标人。

2.6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报价低且合理者优先。

###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评分标准

#### 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4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35 分。投标人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2 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3 分，减完为止。</p> <p>2、重要参数（★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一般参数有 3 项及 3 项以上不满足的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参数必须提供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例如注册证、检验报告、白皮书、实物照片等，不能证明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此项参数要求）</p>

银川市材料综合创新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4	产品质量保证	10分	<p>产品技术资料齐全、适用性强、可靠性强、产品操作安全性能号，使用、维修便利，产品运行成本低且先进程度强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2-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有证书及技术文件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原厂公章，否则视为不得分。</p>
5	类似业绩	5分	<p>近三年（2016年12月至今）每有一项同类货物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为止。（以开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相对应的合同原件为准）。</p>
6	售后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其他投标人，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使用培训计划、验收方案，且明确了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的得 6-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p>

备注：评标要求：

(1) 各部分的评审得分的合计为评审总分。

(2) 经评委评审，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核心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视为未引起有效竞争，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在评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评委进行检查、核实，未携带原件或携带的原件与投标书的复印件不一致时，该项均不得分；伪造原件的，投标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理。

(5) 工作人员将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打分进行汇总后，算术平均数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